

2025 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购买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三包

培训地点： 罗山县

编 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5-58-3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息县职业教育中心

根据《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5）》要求，为加快罗山县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和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公开向社会招标。同时，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服务事项，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包

第二条 培育定位及目标

本项目培训将在罗山县内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参加培训，且培育对象要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有一定产业基础或经济基础，年满 16 周岁，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内容将围绕乡村文化发掘与整理、民俗传承与创新、乡村文化产业发展、非遗与农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展开。培训旨在培育一批乡村文化的传播者，乡村文艺创作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的带头人，既能传承技艺，又懂运营的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培训内容

- 1.培训机构：息县职业教育中心
- 2.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以实际到场参训人数为准）
- 3.培训时间：培训时间 12 天/期（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全年跟踪服务。
- 4.培训地点：住宿及授课地点由乙方提供。
-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设计课程，安排师资。
- 6.乙方按照与甲方商定的具体时间派遣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

- 1.起始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2.履约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4.分期履行要求：无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计划实施培训计划的，提出申请经业主单位同意可更改地点和教师等。

第五条 合同验收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 验收主体：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培训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决算报告完成后根据验收主体要求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六条 培训资金总额及拨付

1. 协议购买培育项目三包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单价 5960 元/人。

2. 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包项目经费资金分两次拨付：

乙方需按照《罗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分两期开设乡土文化能人培训专题班，第一期培训结束后，由甲方拨付培训总资金 30%，待剩余培训任务结束且决算报告完成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培训费用。

3.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发票台头及税号出具培训费用金额发票，所有培训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要做到专款专用。

税 号：52411528MJG639937N

开户名称：息县职业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息县息州支行

银行账号：60121689000000104

第七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乙方需按照《罗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培育工作。

2.本协议可根据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3849329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3076945588
2025.9.5